### 河北大学文科中心剪辑实验室使用规章

###### 一、总则

1. 本规章旨在规范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剪辑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使用，确保设备安全及高效运行，为新闻学院与艺术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实验空间。

2.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章以及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二、开放时间与预约**

3. 实验室的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在每学期初公布。非开放时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

4. 学生需提前通过指定系统或方式预约所需工作站及其使用时段。未预约者原则上不予使用。

5. 预约成功后应按时到场，若因故不能到场，须提前取消预约，以便其他同学使用。

###### **三、使用资格与培训**

6. 使用实验室前，学生须参加相应的技能培训教学。

7. 新入学的学生应在正式使用实验室之前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指导。

###### **四、硬件设施**

8. 实验室配备两块大尺寸电视、31套高性能工作站及4K分辨率的专业级显示器。

9. 禁止私自拆卸、移动或更改任何硬件设置。如遇技术问题，应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10. 使用完毕后，务必关闭所有设备电源，并将工作区域恢复原状。

###### **五、软件资源**

11. 实验室安装了基础办公软件及专业软件，包括达芬奇（DaVinci Resolve）调色软件和CorelDRAW图形设计软件等。

12. 严禁私自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或修改现有软件配置。需要新增软件时，应向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并等待审批。

13. 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向管理人员汇报。

###### **六、安全管理**

14. 进入实验室时，请穿着整洁。

15. 不得携带食品、饮料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实验室。

16. 保持实验室环境清洁，禁止乱扔垃圾，离开时带走个人物品。

17. 注意用电安全，不随意拔插私接电源线，不超负荷使用电器。

18. 遇到紧急情况（如火灾），请迅速按照应急预案行动，及时疏散，并拨打校园消防电话求助。

###### **七、数据管理**

19. 实验室定期清理还原工作站，务必及时保存项目文件。

20. 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不在公共计算机上存储敏感信息。

21. 严禁传播非法内容或侵犯他人版权的作品。

###### **八、行为规范**

22. 在实验室中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学习和工作。

23. 尊重实验室内的所有设施和他人的财物，不得故意损坏。

24. 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玩游戏、观看娱乐视频等。

###### **九、违规处理**

25. 对于违反本规章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使用权限等处理。

26. 因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附则**

27. 本规章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有。

28. 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修订完善本规章内容。

2022年9月